帳,衡以被告李○娟於113年8月11日接獲李○宗通知:「我桌上有木可損益表,明早把它碎掉」,足認被告柯○哲犯後再三確認有無澈底隱匿或湮滅不法事證之情。又威京集團之葛○人於113年4月29日以微信傳送訊息給被告柯○哲:「主席,明天沈○京的威京集團要登報說明京華城案,請我跟您知會一聲,他希望您不要誤會喔!」被告柯○哲於113年5月1日回以:「我現在都不敢跟小沈聯絡,搞不清楚為什麼這一時子藍綠兩黨都很認真打我」葛○人又於113年5月1日傳送:「他們都在找議題,所有的案子都是"烏賊戰",主席要把過去的一些莫名其妙的簡訊給刪除,以免造成您的煩惱……」,告以被告沈○京滅證之舉,即於113年5月8日回以:「先將簡訊刪光」,是被告柯○哲利用可得指揮影響之人刪除事證、勾串共犯以矯飾犯行,惡性重大。

- 4.參以被告柯○哲對依法執行之搜索、羈押、訊問等司法程序,盡顯倨傲,其屢屢陳稱「政治迫害、羅織罪名、陷害無辜人民」,其曾於113年8月間傳訊配偶陳○琪稱:「我覺得正面應付,讓每個人都知道,就變成政治迫害」,足見被告柯○哲為圖脫免刑事責任,空言以政治迫害作為解釋,更不惜污衊、踐踏司法,其犯後態度不佳。
- 5.就被告柯○哲所犯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即犯罪事實欄貳、三、(一),請量處有期徒刑15年,併科罰金5,000萬元,褫奪公權10年;就其所犯公益侵占周王美文等人所捐贈與民眾黨之政治獻金罪嫌即犯罪事實欄參、三、(一),請量處有期徒刑5年;就其所犯以木可公司公益侵占政治獻金罪嫌即犯罪事實欄參、三、(二),請量處有期徒刑6年;就其所犯對眾望基金會背信罪嫌即犯罪事實欄參、三、(三),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

二、被告李○宗